

证券代码: 002448

证券简称: 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: 2017-047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长薛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他人员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<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<章程>相关条款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最新公司《章程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公司结合 2017 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关联董事薛德龙先生、张冬梅女士、王中营先生、刘东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向关联企业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销售气缸套、保温垫、服务费、加工费、材料等，新增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。此次增加与中原吉凯恩的关联交易金额后，2017年预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,000万元。

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